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退役〔2024〕3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正的《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现役退役士兵优待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03〕246号）等文件规定，为激励现役义务兵保卫祖国、献身国防，现将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标准及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待金、奖励金标准

（一）义务兵优待金标准。

根据新修正的《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对现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每户每年优待金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同时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根据泉州军分区动员处 5 部门《关于做好大学生和进西藏、新疆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泉征〔2019〕33 号）、《关于做好西藏、新疆以外高原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动〔2021〕15 号）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西藏兵员、进新疆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 3 倍发放；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 2 倍发放；进西藏、新疆以外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 1.5 倍发放。

我市 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500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22 元。2024 年现役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确定为 34322 元；进西藏兵员和进新疆高原地区兵员优待金标准为 102966 元；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兵员优待金标准为 68644 元；西藏、新疆以外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为 51483 元。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军分区 2023 年 3 月征兵命令规定，对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服役期间享受与义务兵一致的优待金待遇。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9 月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

合同士兵优待金标准确定为 34322 元。

根据《关于明确未满服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19〕124 号）及上级有关规定，未满两年服役期的义务兵随部队集体转制，其家庭优待金仍按两年发放；其他未满两年服役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其服役时间未满 6 个月（含）的按半年发放，超过 6 个月的按一年发放，因身体条件不合格淘汰退出、提前退役等未服满两年义务兵役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战时义务兵的优待金，根据实际服役时间发放。

（二）奖励金标准。

1. 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根据新修正的《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市政府分别按下列比例增发优待奖励金。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0%；荣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6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30%；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

2024 年义务兵和士官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立一等功的，奖励金 34322 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金 20593 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金 10297 元；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奖励金 3432 元。

2. 大学生优待奖励金标准。根据市委、市政府、市人武部《关于鼓励全日制本科和大专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意见》（晋委〔2009〕7 号）和《关于市委常委专题议军会议的纪要》（〔2018〕

15 号) 规定, 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按年度增发大学生优待奖励金, 其中, 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40%、32%; 本科、专科在校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25%、15%; 本科、专科新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20%、10%。

2024 年本科毕业生奖励金为 13729 元、专科毕业生奖励金为 10983 元; 本科在校生奖励金为 8581 元、专科在校生奖励金为 5148 元; 本科新生奖励金为 6864 元、专科新生奖励金为 3432 元。

3. 进西藏、新疆兵员奖励金标准。根据泉州军分区动员处 5 部门《关于做好大学生和进西藏、新疆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泉征〔2019〕33 号) 和《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征〔2021〕22 号) 精神,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由我市批准入伍进西藏、进新疆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每人 10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进新疆非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每人 5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进西藏、新疆以外的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每人 3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其他兵员入伍后随部队执行任务进入西藏、新疆地区(其他高原地区)工作满 2 年的(必须由所在师、旅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优待金,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4. 直招士官的经济补助标准。根据泉州军分区司令部、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

接招收士官的通知》（司联〔2008〕1号）精神，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发放范围

（一）优待金。主要发放对象为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入伍的现役义务兵和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

（二）奖励金。“立功受奖奖励金”主要发放对象为现役义务兵和士官（不含军队干部及预备役合同士兵）。“大学生优待奖励金”主要发放对象为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大专毕业生、在校和新生义务兵（含进藏、进疆义务兵）。“进西藏、新疆及其他高原地区兵员奖励金”主要发放对象为2023年9月和2024年3月由我市批准入伍进西藏、新疆及其他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直招士官经济补助”主要发放对象为2023年9月和2024年3月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不能享受优待金对象。义务兵提拔为军官或转为士官的；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和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的家属；从部队考入军队院校其义务兵役期已满的；因退兵和违规违纪受到部队处理提前退役且服役不满一年的；被除名、开除军籍或被劳教、服刑期间的，停发其家属优待金。

三、发放程序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发放一次，不满 6 个月按 6 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武装部，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编造《2024 年晋江市春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结算表》《2024 年晋江市春季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发放花名册》，发放对象为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9 月入伍义务兵；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编造《2024 年晋江市秋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结算表》《2024 年晋江市秋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发放花名册》，发放对象为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义务兵，报送材料各一式两份，经镇(街道)服务站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连同电子版送市退役军人局思政科复核（其中附件 4 需分别送市征兵办、市教育局确认盖章）。

四、有关要求

（一）义务兵（含进西藏兵员、进新疆兵员及其他高原地区兵员，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家庭优待金以市征兵办提供的征兵名册为准，大学生优待奖励以市教育局确定为准，各镇（街道）、高等院校、市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具体衔接对接，积极主动落实和兑现优待政策，解决应征青年的“后顾之忧”。

（二）各镇（街道）要及时送达士兵立功受奖喜报并予以宣传。义务兵申报立功受奖一次性奖励金的，需提供《立功奖励证书》或《优秀士兵证》及立功受奖“喜报”原件审验，现

役士兵还需提供《士兵（官）证》复印件。对丢失证书、喜报的，待退出现役后，凭退伍档案中的《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或《优秀士兵登记（报告）表》复印件申请补发。

（三）为切实保障义务兵家属及时足额准确地领取优待金、奖励金，减少资金发放环节，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各镇（街道）、高等院校应通过为义务兵（或家属）办理银行卡（存折）的方式，转账支付优待金、奖励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 附件：1. 2024 年晋江市春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结算表
2. 2024 年晋江市秋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结算表
3. 2024 年晋江市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发放花名册
4. 2024 年晋江市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发放花名册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晋江市春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结算表

镇、街道，高等院校（公章）

结算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对象	标准 (元)	上报		审核		备注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优待金	2022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	34322					
2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	34322					
3		2022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新疆高原地区士兵	102966					
4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新疆高原地区士兵	102966					
5		2022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兵	68644					
6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兵	68644					
7		2022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其他高原地区士兵	51483					
8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其他高原地区士兵	51483					
9		2023 年 3 月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	34322					
10			小 计					
11	奖励金	2024 年度荣誉称号、一等功	34322					
12		2024 年度二等功	20593					
13		2024 年度三等功	10297					
14		2024 年度优秀士兵	3432					
15		2023 年度优秀士兵	3192					
16		2022 年度优秀士兵	3020					
17		2021 年度优秀士兵	2735					
18		2020 年度优秀士兵	2660					
19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本科毕业生	13729					
20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专科毕业生	10983					
21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本科在校生	8581					
22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专科在校生	5148					
23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本科新生	6864					
24		2022 年、2023 年 9 月入伍的专科新生	3432					
25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士兵	100000					
26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高原地区士兵	100000					
27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兵	50000					
28		2023 年 9 月批准入伍的西藏、新疆以外其他高原地区	30000					
29		2023 年 9 月入伍的直招士官	5000					
30		小 计						
31		合 计						
镇（街道） 审核意见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章）		思政科 审核意见				
副局长 审核意见				局 长 审批意见 （公章）				
说明	1. 标准和上报人数、金额由各镇、街道、高等院校填写，审核人数、金额由思政科填写； 2. 补发其他年度的优待金、奖励金，请分别填写在各类型的空格处，例如补发 20XX 年度优秀士兵。							

附件 2
2024 年晋江市秋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结算表

_____镇、街道，高等院校（公章）结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对象	标准（元）	上报		审核		备注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类别	2023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	34322					
2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义务兵	34322					
3		2023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新疆高原士兵	102966					
4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新疆高原士兵	102966					
5		2023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	68644					
6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	68644					
7		2023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其他高原地区士兵	51483					
8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其他高原地区士兵	51483					
9		2023 年 9 月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	34322					
10		小 计						
11	奖励金	2024 年度荣誉称号、一等功	34322					
12		2024 年度二等功	20593					
13		2024 年度三等功	10297					
14		2024 年度优秀士兵	3432					
15		2023 年度优秀士兵	3192					
16		2022 年度优秀士兵	3020					
17		2021 年度优秀士兵	2735					
18		2020 年度优秀士兵	2660					
19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本科毕业生	13729					
20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专科毕业生	10983					
21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本科在校生	8581					
22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专科在校生	5148					
23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本科新生	6864					
24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入伍的专科新生	3432					
25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藏士兵	100000					
26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高原地区士兵	100000					
27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士	50000						
28	2024 年 3 月批准入伍的进其他高原地区	30000						
29	2024 年 3 月入伍的直招士官	5000						
30	小 计							
31	合 计							
镇（街道） 审核意见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章）	思政科 审核意见					
副局长 审核意见			局 长 审批意见（公章）					
说明	1. 标准和上报人数、金额由各镇、街道、高等院校填写，审核人数、金额由思政科填写； 2. 补发其他年度的优待金、奖励金，请分别填写在各类型的空格处，例如补发 20XX 年度优秀士兵。							

附件 3

2024年晋江市春季/秋季现役义务兵优待金奖励金发放花名册

[illegible]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